附件2：

**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民族事务管理经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陈若生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2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我委自2002年机构调整后设立以来，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、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；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；研究并提出自治州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参与起草自治州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单行条例，拟订规范性文件，健全自治州民族宗教管理体系。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，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维护宗教界权益，促进宗教关系和睦。组织实施国家、自治区的宗教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引导、促进宗教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；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。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；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，做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工作；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务。负责全州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，对自治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民族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的考核、验收和挂牌工作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。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的普通话、规范汉字和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。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**

**根据“三定”方案内容，现有办公室、民族事务科、宗教事务科、执法监督检查科、语言文字办公室、古籍办公室（事业编专业技术岗）、民族宗教执法队（事业编管理岗）、州伊斯兰教协会、州佛教协会、等共7个科室、两个社会团体。另外“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公室”、“州民族团结一家亲办公室”也由我委牵头开展工作。**

我委现有行政编制20人，工勤编2人，其中正县级2人，副县级6人，科级及以下14人；事业编14人，其中专业技术岗4人，管理岗10人。截止年底，我委现实有正县级领导干部1人，副县级领导干部2人，科级及以下12人，事业编13人，共计28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开展民宗教理论、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有关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。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，提高宗教工作质量水平，最大程度地保障宗教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1.3万元，总投入11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际资金安排11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差旅费制度、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，坚持做好厉行节约，组织实施好项目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督，确保项目有效实施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认真落实项目计划，顺利完成项目任务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际资金安排11.3万元，项目内容包括日常办公费、印刷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。**

**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，提高民族工作质量水平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民族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项目内容包括日常民族工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、专项调研、举办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以，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，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，宣传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，清真食品调研和执法检查，加强少数民族人才管理，推进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，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、具体分析。）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有以下及方面：开展《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宣讲，积极报送民族事务管理信息数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模范事迹宣讲场次，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场次，开展“麦德尔节”文化庆典活动场次，开展“祖鲁节”文化庆典活动场次，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次，接待河北省援疆单位来访团数量，清真食品调研和执法检查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（无）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持续开展《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宣讲，增加民族工作调研次数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，提高大型文体活动质量，赴基层开展调研，保证各类活动的质量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，不断团结各族群众，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质量，让各族群众对民族工作满意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**通过在全州范围内开展《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宣讲，参加农牧民达200余人，使民族团结意识深入民心。同时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模范事迹宣讲，在群众中树立榜样，树立模范，感染各族群众。通过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，进一步扩宽民族团结的方式方法。**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巴州民宗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民族事务管理专项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巴州民宗委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1.3万元 | | 执行数： | 11.3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1.3万元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1.3万元 |
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其他资金 | 0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，提高民族工作质量水平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民族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项目内容包括日常民族工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、专项调研、举办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以，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，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，宣传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，清真食品调研和执法检查，加强少数民族人才管理，推进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。 | | | | 提高民族工作质量水平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民族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项目内容包括日常民族工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、专项调研、举办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以，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，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，宣传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，清真食品调研和执法检查，加强少数民族人才管理，推进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积极报送民族事务管理信息数 | | ≥12次 | 12次 |
| 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次 | | =1次 | 1次 |
| 接待河北省援疆单位来访团数量 | | =2次 | 2次 |
| 清真食品调研和执法检查 | | ≥4次 | 4次 |
| 质量指标 | 信息报送每月完成率 | | =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| | 2018年12月31日前 | 2018年12月31日前 |
| 成本指标 | 办公设备购置、宣传资料印刷 | | ≤5元 | 5元 |
| 春节、古尔邦节、肉孜节慰问民模经费 | | ≤1.3万元 | 1.3万元 |
| 清真食品管理调研和执法检查经费 | | ≤5万元 | 5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民族事务信息公开水平 | | 得到提升 | 得到提升 |
| 各民族团结氛围 | | 得到增强 | 得到增强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各民族干部群众对民族工作的满意度 | | ≥95% | 95% |